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特别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0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提交的。该决议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境的标界进展情况，并请我就可能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任务规定做出的调整，提出最新的方案。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最新动态

2. 自从我 2006 年 9 月 19 日提交报告 (S/2006/749) 以来，临时安全区内外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10 月 16 日，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约 400 名全副武装的官兵连同军用车辆、六辆装在坦克运输车上的主战坦克和一挺高射机枪进入位于临时安全区西区的盖尔克沙，这是最为严重的侵犯临时安全区完整性的事件。与此同时，约 1 000 名全副武装的厄立特里亚军队连同火炮、火箭榴弹和十辆装在坦克运输车上的主战坦克强行通过埃厄特派团设在迈勒巴的检查站，向位于临时安全区西区的乌姆哈杰尔开进。在这起侵入事件中，由埃厄特派团约旦营把守的迈勒巴检查站被全副武装的厄立特里亚民兵临时接管。根据埃厄特派团获得的情报，在以后的两周时间里，厄立特里亚又向临时安全区西区派出约 745 名官兵。自从上述侵入事件发生以来，厄立特里亚武装人员已经停止了埃厄特派团在受影响地区的一些巡逻活动，进一步限制了特派团本已受限的监督能力。

3. 10 月 16 日，我发表声明指出侵入事件严重破坏停火协议和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同时警告说这可能会严重破坏和平进程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给整个区域带来严重后果。我还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从临时安全区撤出军队，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恢复停火安排。埃厄特派团还设法紧急约见厄立特里亚当局官员，对这一严重违反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阿尔及尔协定》的行为表示抗议。



4. 虽然据观察一些厄立特里亚部队和民兵已经撤离或临时调离了位于西区的临时安全区，但仍有至少约 2 000 名配备有重武器的厄立特里亚部队滞留在安全区，包括约五个步兵营、一个主战坦克中队、一个 ZSU 23 型高射机枪连、一个 63 型高射机枪连和一个多管火箭发射器连。
5. 厄立特里亚新闻部长和负责与特派团进行协调的代理专员告知埃厄特派团，将部队调入临时安全区是为了“帮助收割该地区国有农场的庄稼”。代理专员还说，鉴于正在该地区实施发展项目，调动军队是“一项理所当然的决定”。
6. 埃塞俄比亚方面对侵入事件进行了谴责，称之为挑衅行为和粗暴违反《阿尔及尔协定》的行为。迄今为止埃厄特派团没有报告临时安全区埃塞俄比亚一侧出现异常的部队调动，只有在西区乌梅拉邻近地区有约 20 挺高射机枪被重新部署。
7. 10 月 21 日，在一起不幸的枪击事件中，一名埃厄特派团哨兵朝一群不明身份的强行进入西区巴伦图特派团营地的厄立特里亚平民开枪。后来一名侵入者在当地一家医院不治身亡。埃厄特派团当即组成调查委员会，对这一不幸事件展开调查。预计委员会将在收到厄立特里亚地方当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后结束调查活动。
8. 11 月 14 日，在位于埃塞俄比亚西区乌梅拉的两家旅馆发生了两起轻微爆炸事件。其中一家旅馆是埃厄特派团乌梅拉队部办公和人员居住场所。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无人受伤，特派团财产也没有受损。根据目前收集的情报判断，没有迹象表明爆炸行为是专门针对埃厄特派团的。

厄立特里亚设置的限制性措施及其对埃厄特派团的影响

9. 虽然安全理事会和埃厄特派团都提出了抗议，但是我在以往的报告中列出的厄立特里亚对特派团设置的所有限制性措施依然存在。2005 年 10 月对联合国直升机飞行设置的禁令仍然令埃厄特派团及其出兵国特别关切，因为这条禁令剥夺了特派团进行至关重要的空中医疗后送这一重要能力。特派团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其中的一项措施是对特派团设在厄立特里亚巴伦图和埃塞俄比亚阿迪格拉特的一级医院进行了升级改造，使这两家医院具备了施行外科手术的能力。
10. 厄立特里亚还采取了不利于埃厄特派团执行法定任务能力的进一步措施。9 月 14 日，厄立特里亚当局通知特派团，特派团每月准购柴油限额定为 20 万升，而特派团每月消耗量为 34 万升。自从这一限额实施以来，特派团 10 月仅收到 151 000 升燃料，11 月为 154 000 升。此外，厄立特里亚当局还婉言拒绝了特派团提出的直接进口柴油的请求。由于燃料供应受到限制，特派团的行动，包括向联合国外地人员供电受到严重影响。为此，特派团实行了紧缩措施，以节省燃料，维持最基本的行动。

11. 11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当局知会特派团称，尽管恩尼法尔先生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以来一直担任代理特别代表，厄立特里亚不承认由阿祖兹·恩尼法尔担任这一职务的任命。虽然秘书处说明了情况，但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坚称恩尼法尔先生不能再作为埃厄特派团官员留在或进入厄立特里亚。因此，恩尼法尔先生于 11 月 11 日迁移到亚的斯亚贝巴。与此同时，我的副特别代表莱博杭·莫莱科担任协调人，在阿斯马拉负责协调与厄立特里亚当局的关系。但是，厄立特里亚官员通知特派团高级官员，由于厄立特里亚不承认恩尼法尔先生，如果特派团领导人参加他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会议，则有可能被吊销签证。此外，11 月 29 日，厄立特里亚当局通知特派团，不管恩尼法尔先生身在何处，他都不应该继续担任特派团首长，不应该决定与边界问题有关的业务事项。

12. 11 月 6 日，厄立特里亚政府通知埃厄特派团，由于“出现禽流感威胁”，该国政府已经禁止进口和向厄立特里亚维和特派团提供禽类或禽类产品。虽然特派团解释说特派团人员食用的禽类是从未受禽流感影响的国家进口的，但是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改变上述决定。这令特派团出兵国感到严重关切，因为禽类产品是特派团人员的主要食品。

军事协调委员会

13. 原定于 9 月中旬举行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未能按计划举行，原因是各方的时间安排不开。拟于 11 月初举行的会议也未能实现，因为埃塞俄比亚以厄立特里亚侵入临时安全区为由要求推迟举行会议。11 月 8 日，厄立特里亚通知埃厄特派团，称厄立特里亚暂停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埃塞俄比亚对推迟会议的要求作出解释为止，因为厄立特里亚认为提出这一请求等同于撤出《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特派团正在与双方进行接触，以重新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1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在 11 月 9 日的信中通知我，他打算 11 月 20 日在海牙与厄埃两国政府举行会议，讨论以坐标法标定厄埃两国边界的建议，这样就不需要在实地安放界碑。边界委员会还邀请《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出席会议。边界委员会认为由于双方一直没有给予合作，都没有允许委员会前往边境地区实地树立界碑，从而完成标界工作，委员会不得已才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建议通过图像处理 and 建立地形模型的方式“以网格坐标和地理坐标办法确定转折点（或边界点）位置，以此标定边界走向，其精确度与界碑现场勘察和现场安放不存在明显差异”。

15. 厄立特里亚强烈抗议边界委员会的提议，要求取消会议，理由是坐标标界法没有法律效力。厄立特里亚还抗议委员会提出的将实地标界工作下放给厄埃双方的设想。双方都没有派代表参加在海牙举行的会议。

16. 尽管如此，边界委员会还是照常于 11 月 20 日在海牙举行了有见证人参加的会议，见证人包括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率领的联合国代表团。边界委员会说明了决定以坐标法标定边界的来龙去脉，请见证人对建议发表意见。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通知与会者说，委员会将就这一问题发表正式声明。

17. 11 月 27 日，边界委员会公开表示（见附文），委员会推进自身任务最切实可行的方式是向双方提供委员会通过第 14 段所述办法确定的边界点清单。

18. 在此方面，委员会表示：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推进自身任务最切实可行的方式是向双方提供委员会通过前述办法确定的整个边界的边界点清单。清单上列出了委员会取得双方同意后将树立永久性界碑的位置。这一清单和一些解释性说明附在声明之后，另外还附有标出边界点的 45 份地图。可以说以这一办法标出的边界与《划界裁定》确定的边界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确定措里纳和扎拉姆贝萨的周围环境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到明显的不可行之处，澄清了《划界裁定》考虑澄清的这两个地区。显而易见的是，委员会不会无限期存在下去，因此，委员会提议双方在 2007 年 11 月底之前的 12 个月中考虑各自的立场，力求就安放界碑问题达成协议。如果届时双方仍未达成必要的协议，在执行协议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或者还没有要求委员会恢复活动和为委员会恢复活动创造条件，委员会将就此认定按照本文件附件所列边界点标定的边界将自动生效，而且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完成。但是，在这一时间到来之前，必须强调委员会依然存在，委员会的标界任务还未完成。在最终完成标界工作以前，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仍将是唯一的边界问题法律文件。”

19. 我敦促双方利用这一期间，并与委员会合作，以便加快实施标界工作。

扫雷行动

20. 2006 年 11 月 8 日，埃厄特派团一辆载有两名特派团人员的扫雷车在中区措里纳和瑟纳费之间的道路上遭遇一枚疑似反坦克地雷。两名特派团人员伤亡严重，在联合国医院接受治疗，随后被送回本国接受进一步的医治。据报这辆人员情况稳定。初步调查结果显示这一事件是由一枚新埋设的地雷引发的。

21. 埃厄特派团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在侵入事件发生后进行了详细评估，结论是只要临时安全区的安全状况维持在第四阶段，协调中心就可以按照《阿尔及尔协定》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执行道路扫雷和其他排雷任务。

三. 埃厄特派团任务规定调整备选方案

22. 临时安全区内普遍存在的不稳定、紧张以及动荡的情况是由于未解决的问题不断累加，尤其是标界工作陷入僵局造成的。这一僵局源于埃塞俄比亚在没有任

何前提的情况下拒绝接受 2002 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厄立特里亚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将军队大量派驻到临时安全区的行为已经严重危害了 2000 年的《阿尔及尔协定》，并破坏了双方在《协定》中要求的埃厄特派团执行监督任务的能力。与此同时，还没有迹象表明厄立特里亚打算取消其过去几年为埃厄特派团行动所设置的种种不可接受的限制。

23. 在这种情况下，维持特派团的现有配置将不是一个备选方案。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710（2006）号决议的要求考虑下文所述埃厄特派团任务规定调整方案。

方案一

24. 第一个方案是减少埃厄特派团的军事力量，从现在的 2 300 名军事人员减少至 1 700 名（包括 1 430 名官兵和支援单位人员及 230 名军事观察员）。这一方案将使现在的观察能力得以保留，而整体力量减少。派驻到临时安全区所有重要和敏感出入口固定检查站的分遣队人数将减少，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执行巡逻任务。因为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有所降低，因此监督巡逻和质疑监查的范围也将受限。

25. 特派团将保持部署在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地区下列地点的人员：巴德梅、巴伦图、乌梅拉、恩达塞拉西、迈勒巴、希拉罗以及什拉罗/乌姆哈杰尔（在西区）；阿迪阿班、阿迪格拉特、迈-艾尼、门德费拉以及西纳夫（在中区）；以及阿萨布和布尔（东分区）。这一方案将使埃厄特派团维持在临时安全区内的存在。

方案二

26. 根据第二个方案，埃厄特派团将维持 1 700 人的兵力，包括 230 名军事观察员，并保持与上一个方案相同的行动概念。不过，整个埃厄特派团部队总部和与总部密不可分的单位（包括宪兵及警卫和行政连）将从阿斯马拉搬到埃塞俄比亚一侧，在阿斯马拉仅留下一个很小的联络办公室。此外，一些军事单位，包括二级医院将搬到临时安全区以南的临近地区。如果厄立特里亚当局允许现驻扎在临时安全区中的联合国部队开展活动的话，这一部队将在原地驻扎。但是这一方案将需要特派团增加跨境活动，这有赖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充分合作，并会带来严重的后勤和业务挑战。

27. 如果埃厄特派团想要在阿斯马拉保留一间办公室，而且在临时安全区中保持人员，厄立特里亚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埃厄特派团还需获得从驻扎在埃塞俄比亚的队部和 9 个分遣哨所进行巡逻的行动自由。此外，这一方案将需要埃塞俄比亚同意将特派团的大部分资源都重新部署至临时安全区南部。

方案三

28. 第三个方案是把埃厄特派团转变成一个由一个更小的军事保护部队支持的观察团。这意味着将部队人数从现在的 2 300 人减少至 800 人（160 名军事观察员和 640 人的部队，包括支助人员）。这意味着将所有的长期观察员队部和分遣哨所从临时安全区内撤出。军事观察员的主要任务将从驻扎在临时安全区外的部署地点对临时安全区进行有限的长期监督。受各方合作情况的制约，军事观察员将在临时安全区内进行不定期的巡逻和质疑监查。重点依然是主要进出道路。

29. 在这一方案下，观察员队部将得到 6 个分遣哨所支持。分遣哨所为军事观察员提供保护以及行政和后勤支持。拟议的 6 个地点将包括西区巴伦图、乌梅拉和迈勒巴的三个哨所；中区阿迪格拉特和阿斯马拉的两个哨所以及在东分区阿萨布的一个哨所。监督巡逻和质疑监查的范围将缩小，以避免由于特派团反应能力不足而使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不必要的风险。这一安排效果如何取决于各方是否给予全面合作。不过，如果在这一安排下，有一方拒绝与联合国合作或者对其活动设置限制，观察团将只从一侧开展行动。

方案四

30. 第四个方案是把埃厄特派团调整为一个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保留办公室的小型联络团。主要任务是与各方的政治和军事领导层保持联络。

31. 如果实施这一方案，需要部署大约 30 至 40 名军事联络官，同时配有适当的民用航空合约支持。这些军官，加上政治联络官员，将部署在两个首都。也可以在两国建立前沿联络哨所。每个方案都涉及联合国在厄立特里亚的部署，即使是一个小型特派团也会遇到严重的作业限制，影响特派团的效能。此外，这将严重限制对当地局势的评估能力。

四. 意见

32. 自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建立埃厄特派团以来，6 年多已经过去；自 2001 年 4 月正式建立临时安全区，5 年多已经过去。2002 年 4 月 13 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提出了《划界裁定》。《裁定》要求边界委员会着手迅速而全面地划定边界。当时，各方对于和平进程所表现出来的积极性使人们看到了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彻底解决两国边界冲突问题的希望。人们认为，双方与委员会开展合作对于执行《划界裁定》不仅重要，而且的确必不可少。但是，2003 年，埃塞俄比亚对委员会裁定做出回应时强调“划界时必须通过研究现场情况考虑到人文和自然地理状况”。此后，合作逐渐减少。在厄立特里亚一方，随着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和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设置苛刻、侮辱性的障碍，合作开始每况愈下。这也影响了边界委员会的现场工作。

33. 尽管国际社会参与进来，并进行了很多努力，但是双方都没有表现出妥协的政治意愿。两国也未能完全执行为两国打破和平进程中危险的僵局提供了另一机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1640（2005）号决议。

34. 应当强调的是，埃塞俄比亚拒绝在没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完全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与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背道而驰。同时，由于双方不再进行对话，也不与委员会合作，加上厄立特里亚拒绝采用最近的外交倡议，以及厄立特里亚军队大规模进入临时安全区，因此当地的紧张局势依然很严峻。厄立特里亚长期故意给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设置一系列侮辱性的限制，已经使人开始质疑特派团继续存在的意义，而且加剧了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

35. 与此同时，厄立特里亚设置的极其有害的限制性措施带来的总体影响是给联合国维和的几个核心原则，尤其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自由行动的需要、在本组织旗帜下工作的人员的独特的国际特性以及秘书长任用所需人员的权力都带来了严重挑战。埃厄特派团不得不在太长的时间内在难以接受的情况下工作。而且我担心，如果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可能会对维和的广义概念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

36. 在当前极不稳定的情况下，埃厄特派团只能对临时安全区安全安排和双方在《阿尔及尔协定》中达成的其他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十分有限的观察，这是令人遗憾。埃厄特派团只能观察到临时安全区不超过 40% 的区域，已经无法监督重新部署了阵地的厄立特里亚军队。而且，鉴于双方与边界委员会缺少合作，埃厄特派团协助委员会执行《划界裁定》的能力能否实现依然问题颇多。

37. 与此同时，尽管存在对联合国行动以及单个维和人员故意的负面态度，而且在埃厄两军直接对峙、设有隔离区相分隔的当前形势下，勇敢的男女维和人员的存在和他们为和平事业作贡献的决心依然是阻止局势急转直下的政治、行动和心理力量。这一因素依然是希望局势进一步升级的那些人的障碍，而局势的升级可能对两国以及该地区的整体安全都会带来影响。尽管埃厄特派团的作用减弱，但是特派团的驻守仍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小冲突无意间再次燃起的风险。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埃厄特派团的未来时也会考虑这一因素。

38. 在此方面，我对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11 月 27 日做出的决定表示欢迎。根据这一决定，将再给双方 12 个月的时间（于 2007 年 11 月底结束）考虑他们的各自立场并在有关安放立界碑问题上努力达成必要的协议。在考虑关于特派团未来的备选方案时也应考虑到边界委员会这一重要决定。鉴于以上各条意见，安全理事会不妨授权执行方案一。但是，如果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没有进展，安理会即可考虑将该联合国行动转成一个观察团或联络团。

39. 最后，我谨向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以及埃厄特派团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一直兢兢业业、坚韧不拔地在非常困难、越来越不友好甚至非常危险的情况下工作。我还要感谢特派团所有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有关的会员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感谢他们继续对这一和平进程给予支持。

附文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的声明

1. 本声明由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海牙为审议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边界标定工作应遵循的进一步程序而举行的内部会议之后发表。2006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了邀请。双方均回绝了委员会的邀请。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定》下列见证人的代表出席了部分会议：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2. 根据《阿尔及尔协定》，双方设立了委员会，负责按照相关的殖民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标定双方的边界。双方规定，“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决定应为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决定”，并且同意“任何一方都应尊重按此方式确定的边界以及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3. 双方显然认为迫切需要完成划界任务，因为双方在《协定》第 4(12)条中规定，应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划界工作。委员会认识到，同样迫切需要完成标界工作；《阿尔及尔协定》第 4(13)条要求委员会做出安排，“加快标界工作”。《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款及其目标和宗旨都不允许使边界长期或无限期地处于未标定的状态。¹

4. 委员会《章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委员会随后立即开始工作。在收到并研究双方的实质性书状以及听取双方口头辩论之后，委员会作出了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其中确定了边界线的主要特征，并附以标示边界所经各点的坐标清单。《划界裁定》一提出，双方就立即表示接受。此后，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步骤，以启动标界工作。

5. 2002 年 7 月 8 日，按照《议事规则》第 30(1)条，委员会颁布了《标界指示》。该指示于 2002 年 11 月以及 2003 年 3 月和 7 月进行了修订。为履行《指示》规定的义务，双方任命了联络代表和外地联络官，以协助每一方参与确定界桩安置点的工作。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以及于 2002 年 7 月在阿迪格拉特设立了外地办事处。委员会还于 2001 年 10 月任命了一名首席勘测员，并于 2002 年 5 月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协

¹ 委员会回顾仲裁法院在 Beagle Channel 案中的意见——尽管情况有所不同：“不能容许由于一方违背有效判决规定的义务而完全不提供合作，导致法院被迫无限期地处于活动暂停状态”。（见 52《国际法案例汇编》284。）在本文的情况中，并非只有一方完全不合作，而是双方都不提供合作，尽管方式和程度不同。因此，法庭关于 Beagle Channel 案的意见更加适用于本文的情况。

助。首席勘测员从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阿斯马拉常驻。招聘了一些勘测人员担任助手。

6. 如 2002 年 7 月 8 日《标界指示》所述，委员会的最初设想是，在标界工作中，将需安置界桩，作为《划界裁定》具体规定的边界线的标识。在此基础上，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和 8 月 22 日发布了《标界指示》。采取了步骤，开展关于建造和安置界桩的合同谈判。

7. 2003 年 1 月 24 日，埃塞俄比亚在委员会就 1:25 000 草图征求评论时提出一个备忘录，详细说明了对标界工作的看法。该国强调，标界工作必须在研究实地情况的基础上照顾到人文和自然地理。² 该国主张，在标界工作中，应对划定的边界进行更改或调整，主要是为了避免出现村庄或道路被边界分割的情况。委员会后来裁定，这些主张多数不予采纳。厄立特里亚坚持认为，《划界裁定》所述的界线在适用时应不作任何修改。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转递给双方的“意见书”第 20 段中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即由于没有得到双方的明确授权，委员会没有权力更改划定的边界线，除非在“明显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委员会还指出，在委员会如《划界裁定》正文所预计的那样收到特别顾问和首席勘测员提供的必要信息之后，将需完成对该《裁定》中所述边界的某些部分，特别是有关Tserona、Zalambessa和Bure的部分的说明。

8. 在《阿尔及尔协定》规定采用的殖民条约的基础上，与划界工作一样，分三段（西段、中段和东段）着手开展边界标定工作。2003 年 3 月在东段开始标界工作，并且在双方的合作下，在 2003 年 8 月前通过实地评估确定了界桩位置。将一套标出该段拟建界桩点的地图发给了双方，征求评论。厄立特里亚接受了这些作出标示的东段地图，但是埃塞俄比亚没有答复。由于即使一方不参与，仍无碍委员会履行自身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在给予双方就这些地图提出评论的期限到期后，通过了可供在该段安置界桩的具体边界点。这些地点从东边的吉布提边界延续到西北部的盐湖。其中有些地点偏离了《划界裁定》规定的边界线。1908 年有关东段的条约（这是三项条约中唯一有此类许可性规定的条约）预见了出现变化的可能性，并且鉴于地形的特殊性，这种可能性也是必要的。尽管有这些变化，每方实际上最终仍得到了与《划界裁定》给其分配的数量相同的领土。

9. 委员会在即将开始中段和西段标界工作时遇到了双方设置的难题。埃塞俄比亚尽管同意委员会可以继续向东段安置界桩，但是不准备允许在中段和西段开始标界工作。厄立特里亚不同意在东段安置界桩，除非与中段和西段的标界工作同时开始。

²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件，2003 年 1 月 24 日，按照 2000 年 12 月协定、委员会《议事规则》、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会议提供的委员会《标界指示》和《指令》提出的评论，第 61-74 页。

10. 具体而言，埃塞俄比亚方设置的障碍形式多样：禁止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开展实地工作，因此阻碍了对航空摄影地面控制点的勘查和二级基准勘查（2002 年 4 月至 7 月）；对《划界裁定》提出许多评论，而不是限于就 1:25 000 草图所征求的评论，等于是试图重新讨论该裁定的一些实质内容（2003 年 1 月）；指控厄立特里亚任命的外地联络官是情报人员，不准继续在埃塞俄比亚领土内开展实地工作，并且在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9 日下令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任命临时外地联络官，因而无法不再拖延地恢复实地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 月）；在委员会按照《标界指示》第 15B 条做出决定后，没有为尚未完成的标界活动任命新的外地联络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未能为所有标界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2003 年 8 月至今）；未就标示东段界桩位置的地图提出评论（2003 年 9 月）；屡次拒绝批准首席勘测员提出的必要飞行请求；声明只允许临时外地联络官在东段活动，从而最终将委员会的实地工作限制在东段；将委员会就巴德梅和中段部分地区做出的裁定称为“非法、不公和不负责任的裁定”，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申诉，提议安全理事会为标定其所争议的边界部分设立替代机制（2003 年 9 月）；在同一封信中公开指责委员会的《划界裁定》，声称只承认临时安全区的南部边界属于国际边界；没有为安置界桩和进行“立桩后”勘查工作的选定承包商提供安全保障（2003 年 9 月至 10 月）；拒绝委员会关于参加 2003 年 11 月 5 日会议的邀请，声称邀请发出太晚，会议不可能实现任何成果（2003 年 10 月）；在东段边界尚未标定之前，不允许委员会外地人员在西段和中段开展任何工作，并且委员会的标定办法须经埃塞俄比亚批准（2003 年 11 月）；未能立即支付委员会费用中自己应承担的部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拒绝委员会关于参加 2005 年 2 月 22 日会议的邀请，理由是会议为时过早，不会有任何成果，并会对标界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结果是委员会被迫取消会议（2005 年 2 月）；再次未能履行其财政义务（2006 年 5 月至今）；对其以往对《划界裁定》的最终性和约束力的无保留接受增加了条件（2006 年 5 月 17 日）；没有应委员会的要求为前往该区域重新开设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的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行动自由和人身安全保障（2006 年 7 月至 8 月）；没有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重新安排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

11. 在初期提供合作后，厄立特里亚也开始设置障碍。2003 年 10 月，该国告知首席勘测员，如果当时正在谈判的有关安置界桩的合同不包括《划界裁定》所确定的全部边界，该国将撤销在东段提供安全保障的安排；该国在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会议上重申其立场，反对继续在东段开展标界工作，除非与预计在西段和中段开展的工作同时进行；该国以各种方式妨碍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为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协助的能力；由于该国在 2005 年 10 月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在第 1640 号决议中提到，厄立特里亚“自 2005 年 10 月 5 日起限制埃厄特派团所有类型直升机在厄立特里亚领空飞行，或进入厄立特里亚，并自那时起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施加其它限制，这对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2005 年 12 月 6 日，厄立特

里亚致函埃厄特派团，要求埃厄特派团中属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欧洲以及俄罗斯联邦国籍的成员在十日内离开该国。对于这个做法，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予以谴责。2005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被迫将埃厄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从厄立特里亚转移到埃塞俄比亚，“完全是为了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厄立特里亚当局不与埃厄特派团合作而造成的实地局势，使埃厄特派团无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2005 年 12 月 14 日）。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2006 年春，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施加了更大的限制，严重妨碍了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恢复工作；该国拒绝委员会有关参加 2006 年 6 月 15 日会议的邀请；相反，该国向委员会致信称，不准备继续参与，暗指标界工作偏向埃塞俄比亚；2006 年 7 月，该国拒绝向奉命返回厄立特里亚重新开设办事处的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发放签证。同埃塞俄比亚一样，厄立特里亚也没有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会议。上述一系列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目前的僵局，令人遗憾。

12. 尽管委员会在若干场合本着争取双方同意恢复实地标界工作的目的与双方召开会议，但是这些困难依然存在。委员会最近与双方的会议是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和 2006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由于厄立特里亚拒绝参加，2006 年 6 月 15 日的会议被迫取消。向双方发出了参加 2006 年 8 月 24 日会议的邀请，并请双方在 8 月 10 日前答复。但是没有得到答复，委员会书记官长试图与双方联络，也毫无回音。与此同时，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会议上得到双方同意后决定重新开设外地办事处。这些办事处自 2004 年 1 月以来一直减员运作，并最终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关闭。但是，当 2006 年 8 月初委员会副秘书长被派往亚的斯亚贝巴向当地官员介绍新征聘的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时，她无法见到埃塞俄比亚的任何有关官员。委员会还指示她前往厄立特里亚，但是厄立特里亚当局建议她不要来厄立特里亚。因此，委员会重新开设所有外地办事处的决定无法执行，也无法重新启动最初构想的标界工作。

13. 这些事态发展，包括委员会因双方态度而面临的问题，都已经每隔三个月向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汇报，并由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了转达。安全理事会在至少十四次场合中要求双方履行义务，但是与委员会一样没有取得任何效果。³

14. 几乎连续四年无法按照最初构想开展标界工作。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双方将在合理的近期之内改变自己的立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0 号决议吁请双方“与厄埃边界委全面合作”，并“不再拖延，也不设先决条件，全面执行厄埃边

³ S/RES/1398 (2002 年 3 月 15 日)、S/RES/1430 (2002 年 8 月 14 日)、S/RES/1466 (2003 年 3 月 14 日)、S/RES/1507 (2003 年 9 月 12 日)、S/RES/1531 (2004 年 3 月 12 日)、S/RES/1560 (2004 年 9 月 14 日)、S/RES/1586 (2005 年 3 月 14 日)、S/RES/1622 (2005 年 9 月 13 日)、S/RES/1640 (2005 年 11 月 23 日)、S/RES/1661 (2006 年 3 月 14 日)、S/RES/1670 (2006 年 4 月 13 日)、S/RES/1678 (2006 年 5 月 15 日)、S/RES/1681 (2006 年 5 月 31 日) 和 S/RES/1710 (2006 年 9 月 29 日)。

界委的裁定，并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标界工作”。安全理事会具体要求“厄立特里亚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取消对埃厄特派团行动和工作的所有限制”，并且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2006年10月6日，委员会致信双方，询问双方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上述要求。委员会要求在2006年10月22日前答复。厄立特里亚在10月22日的答复中重申其以往所持立场，即只有埃塞俄比亚无条件表明接受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裁定所确定的边界，才能有所进展。埃塞俄比亚迄今尚未做出答复。双方都拒绝参加委员会召集于2006年11月20日举行的会议。

15. 因此，目前的情况是，在东段，已经确定了边界点但是尚未安置任何界桩；在中段和西段，没有开展任何界桩点评估工作，双方使委员会无法按照针对这两段颁布的工作时间表如期完成工作。

16. 在2002年4月划定边界之前及之后，委员会认为其边界标定任务要求其在边界转弯点实际安置界桩。这种做法的前提是，双方提供必要的合作，而且埃厄特派团提供必要协助的工作不会受到阻碍。

17. 设立委员会的《阿尔及尔协定》是一个创建国际机构并赋予其职责和权力的宪章文书。因而，对此协定的释义办法应与其他国际组织对其宪章文书通常采取的释义办法一样，即运用机构“有效性”的概念。即使指导案文可能没有明确授权该组织以某种方式行事，国际法也准许——实际上是要求——该组织在其视为必要的情况下并为有效履行其全部职责，以旨在实现缔约方所构想的目标的建设性方式对其程序进行解释。国际司法机关的情况也是如此。（《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和25页以及其中引述的案例，支持“国际法理学一贯坚持的条约释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有效性原则。……”）

18. 在当前的情况中，明显的目标是，以具体情形下尽可能达到的准确性并且在无需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定的条件下标示按照规定的殖民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所确定的边界，从而尽早结束边界争端。

19. 经过仔细考察可供委员会采用的各种替代办法，并再次研究双方向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另一种办法，以实施标定边界的工作。

20. 利用图像处理 and 地形模拟等现代技术以及高清晰航空摄影，可以用网格和地理坐标确定转弯点（下称“边界点”）位置的办法来标定边界，而且准确度与实地界桩评估和安置的准确度相差不多。因此，委员会利用这些手段确定了指示实

地边界的界桩安置点的位置。⁴ 尽管这些技术的出现已有一些时日，但是委员会最初并没有采用，因为只要有可能，界桩的实际定位是首选的标界办法。但是，只有在两个当事国全力合作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界桩定位标定边界。而这正是中段和西段完全缺乏，东段部分缺乏的。

21.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能够推进其任务履行情况的最实际的办法就是，向双方提供委员会利用上述技术沿着整个边界确定的边界点清单。这个清单代表委员会将在双方给予授权的情况下设立永久界桩的位置。该清单和一些解释性评论附于本声明之后。本声明还附有 45 张标明边界点的地图。可以指出的是，这些地图所标明的边界与《划界裁定》所确定的边界相差不多。按照《划界裁定》的设想，通过确定 Tserona 和 Zalambessa 这两个地方的周围地区并酌情考虑到明显行不通之处，澄清了这两个地区的情况。

22. 由于委员会显然无法无限期地存在下去，因此委员会提议，双方应在 2007 年 11 月底终了的今后十二个月期间内考虑其立场，并争取就安置界桩事宜达成一致。委员会在此决定，如果双方到该期间结束时仍未自行达成必要的协议并实际着手执行协议，或者没有要求并准许委员会恢复活动，边界将按照本文附件所列边界点的标定自动划立，然后委员会就可视其任务已经履行完毕。但是必须强调，在此之前，委员会仍然存在，而且标界任务尚未完成。在边界最终标定之前，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仍然是对边界惟一有效的法定描述。

23. 委员会在采取这一办法时，是以国家惯例方面的重要权威为指导，采用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时所采用的“标界”一词。

2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用经纬度地理坐标标定”国际边界：

“[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委员会确定的坐标将是……国际边界的最终标定。在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边界时，将利用适当资料（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S/22412 号文件所附地图）和适当技术。”（着重号后加。）⁵

⁴ 在阿根廷-智利边界案（1966 年）中出现了一个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情况（38《国际法案例汇编》10），当时采用航空摄影标识边界点。法庭报告正文中说明，部分边界沿着“Encuentro 最深谷底线到 Confluence A 点”。行文在此处附有如下内容：“A 点以及随后各点的位置见本报告所含图表和航拍照片。图表不是权威性的地图，只作为航拍照片的索引。这些照片是各点确切位置的唯一权威资料。”（第 98 页）。

⁵ 联合国 S/22558 号文件，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3 段的报告，第 3-4 段，1991 年 5 月 2 日。

25.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⁶ 对于以坐标清单方式“标界”的做法在法律上的可接受性，没有提出任何质疑。虽然也做了实际标示边界的安排，但是实际标示没有取代以地理坐标方式进行的标界，仅是在实地予以标示。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称：

“…… [委员会] 只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首次标定 1963 年《协议记录》中所载的国际疆界的明确坐标。为此目的，委员会所确定的载于下文第十三节的坐标，是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国际疆界的最终标定。”⁷

26. 另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处理各国所提海事主张的限制的方式，也明确肯定了只采用坐标标识国际边界的可行性和可接受性。

27. 本委员会已经开始定位和建立固定界桩的标界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双方不提供必要合作的时候，委员会不可以采取其他办法。在上述情形下，当初在双方提供充分合作这一假定条件下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标界指示》和《标界指令》也不再具有控制力。当这些程序案文与目前将采取的做法相抵触时，以后者为准。

28. 在今后十二个月中，如果双方共同提出要求并保证提供合作和安全保障，委员会仍将愿意为安置界桩提供帮助。

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6 年 11 月 27 日

⁶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国之间国际疆界的最后报告，S/25811，第 13 段；另见 94《国际法案例汇编》1 中的抄录。

⁷ 同上，第 112 段。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附件
边界点和坐标一览表

1. 下文所列并在 1:25000 附图中标示的边界点分为两类：定点和移动点。¹
2. 边界定点位于陆地。每一点都由其网格和地理坐标标明，精确度为一米，并在地图上以圆点外括小方框的常规符号标示。毗邻河流的定点位于距河岸不远处，以免受洪水或河流位移的影响。
3. 边界移动点表示河流中的边界转弯点。河流边界沿主航道中心线延伸，不时会有移动，因此这些转弯点无法永久固定。在图示中以小圆圈标示，显示航空摄影时这些点的位置。
4. 这些移动点位于两条河流合流处，或者河流主航道中心线与最近的边界定点至下一个或上一个边界定点间直线向河流方向延伸线的交叉点。
5. 坐标一览表分为八栏。

1 栏载列每组坐标所标示的、或以其它方式标示的边界点编号。

2 栏载列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说明图 10、11 和 12 所标明各点的编号。下文简称为“点”。

3 栏和 4 栏载列以下投影中每一边界点（未以其它方式说明）的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坐标：

投影：	统一横轴默卡托投影区 37 向东延伸
大地基准点：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基准点 2002 年（EEBD2002）
原点经度：	39° E
原点纬度：	0° N
东移假定值：	东移 500 000 米
北移假定值：	北移 0 米
计量单位：	米

5 栏和 6 栏载列参照委员会大地基准点 EEBD2002 的地理坐标，以经纬度表示。

7 栏间或对具体边界点位置加以说明，并显示边界至下一个边界点的走向。

8 栏为边界点所在的 1: 25 000 地图的号码。

¹ 本附件末附有简图，仅供参考之用。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	1	Setit 河上与西三国界点相对处				边界沿 Setit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2。	1
2	6	Setit 河与 Tomsa 河汇合点				Setit 河主航道中心线由边界点 4 至边界点 3 线的直线延长线与边界点 3 相连。	8
3		341211	1568706	14°11' 06.6"	37°31' 42.8"	距 Setit 河同 Tomsa 河汇合点的 Setit 河北岸不远。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	8
4		382976	1646771	14°53' 34.6"	37°54' 43.5"	距 Mareb 河同 Mai Ambessa 河汇合点的 Mareb 河南岸不远。边界由边界点 3 至边界点 4 线的直线延长线延伸至 Mareb 河主航道中心线。	13
5	9	Mareb 河与 Mai Ambessa 河汇合点				边界沿 Mareb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6。	13
6	11	Mareb 河与 Belesa 河汇合点				边界沿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7。	20
7	12	Belesa A 河与 Belesa B 河汇合点				边界沿 Belesa B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8。	20
8		Belesa B 河与从边界点 9 延伸出的直线的交叉点				边界转向内地，至边界点 9。	21
9		518200	1619525	14°38' 56.9"	39°10' 08.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	21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0		518084	1619354	14°38' 51.3"	39°10' 04.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	21
11		517846	1619000	14°38' 39.8"	39°09' 56.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	21
12		517527	1618587	14°38' 26.3"	39°09' 45.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	21
13		517015	1617901	14°38' 04.0"	39°09' 28.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	21
14		516908	1617055	14°37' 36.5"	39°09' 25.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5。	21
15		516975	1616040	14°37' 03.4"	39°09' 27.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6。	21
16		517108	1615604	14°36' 49.2"	39°09' 31.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7。	21
17		516951	1615014	14°36' 30.0"	39°09' 26.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8。	21
18		518552	1613592	14°35' 43.7"	39°10' 20.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9。	21
19		518987	1613202	14°35' 31.0"	39°10' 34.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0。	21
20		519192	1612392	14°35' 04.6"	39°10' 41.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1。	21
21		520493	1611489	14°34' 35.2"	39°11' 24.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2。	21
22		521013	1611023	14°34' 20.0"	39°11' 42.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3。	21
23		522112	1610262	14°33' 55.2"	39°12' 19.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4。	21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24		523922	1610332	14°33' 57.5"	39°13' 19.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5。	21
25		525826	1610053	14°33' 48.3"	39°14' 23.1"	边界由边界点 24 至边界点 25 线的直线延长线延伸至 Belesa B 河主航道中心线。	21
26		Belesa B 河与从边界点 25 延伸出的直线的交叉点				边界沿 Belesa B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27。	21
27	14	Belesa B 河与由边界点 28 流出的支流的汇合点				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28。	22
28	15	526864	1599914	14°28' 18.3"	39°14' 57.4"	边界点 27 中所述支流的源头。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29。	22
29	16	526401	1599206	14°27' 55.2"	39°14' 41.9"	Belesa A 河一条支流的源头。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30。	22
30	17	Belesa A 河与由边界点 29 流出的支流的汇合点				边界沿 Belesa A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31。	22
31		Belesa A 河与由边界点 32 流出的支流的汇合点				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32。	22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32		529176	1594815	14°25' 32. 2"	39°16' 14. 4"	边界点 31 中所述支流的源头。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3。	22
33		529308	1595256	14°25' 46. 6"	39°16' 18. 9"	Belesa B 河支流源头。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34。	22
34		530761	1597627	14°27' 03. 7"	39°17' 07. 5"	Belesa B 河东岸边缘, 与边界点 33 中所述的支流相对。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5。	22
35		531658	1598412	14°27' 29. 2"	39°17' 37. 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6。	22
36		531846	1599274	14°27' 57. 2"	39°17' 43. 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7。	22
37		532474	1599718	14°28' 11. 7"	39°18' 04. 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8。	22
38		533846	1599802	14°28' 14. 3"	39°18' 50. 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39。	22
39		535023	1599814	14°28' 14. 7"	39°19' 29. 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0。	23
40		536051	1599537	14°28' 05. 6"	39°20' 04. 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1。	23
41		537336	1599320	14°27' 58. 5"	39°20' 47. 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2。	23
42		536950	1599806	14°28' 14. 3"	39°20' 34. 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3。	23
43		536902	1600399	14°28' 33. 6"	39°20' 32. 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4。	23
44		536398	1601176	14°28' 58. 9"	39°20' 15. 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5。	23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45		535430	1602185	14°29' 31.8"	39°19' 43.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6。	23
46		535413	1602382	14°29' 38.2"	39°19' 43.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7。	23
47		535942	1602200	14°29' 32.3"	39°20' 00.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8。	23
48		537041	1601817	14°29' 19.8"	39°20' 37.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49。	23
49		537273	1601661	14°29' 14.7"	39°20' 45.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0。	23
50		537455	1601546	14°29' 10.9"	39°20' 51.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1。	23
51		537983	1601199	14°28' 59.6"	39°21' 08.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2。	23
52		538798	1601208	14°28' 59.9"	39°21' 36.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3。	23
53		538528	1602662	14°29' 47.2"	39°21' 27.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4。	23
54		539482	1602526	14°29' 42.7"	39°21' 59.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5。	23
55		538493	1603778	14°30' 23.5"	39°21' 26.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6。	23
56		538352	1604031	14°30' 31.8"	39°21' 21.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7。	23
57		538843	1604759	14°30' 55.4"	39°21' 37.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8。	23
58		538562	1606101	14°31' 39.1"	39°21' 28.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59。	23
59		538888	1606728	14°31' 59.5"	39°21' 39.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0。	23
60		539045	1606574	14°31' 54.5"	39°21' 44.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1。	23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61		539279	1606370	14°31' 47.8"	39°21' 52.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2。	23
62		539719	1605996	14°31' 35.7"	39°22' 07.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3。	23
63		540025	1606770	14°32' 00.8"	39°22' 17.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4。	23
64		539924	1607174	14°32' 14.0"	39°22' 14.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5。	23
65		540196	1607425	14°32' 22.2"	39°22' 23.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6。	23
66		540494	1607249	14°32' 16.4"	39°22' 33.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7。	23
67		541100	1607527	14°32' 25.4"	39°22' 53.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8。	23
68		541268	1607568	14°32' 26.8"	39°22' 59.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69。	23
69		541651	1607389	14°32' 20.9"	39°23' 11.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0。	23
70		541693	1607200	14°32' 14.7"	39°23' 13.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1。	23
71		541790	1607153	14°32' 13.2"	39°23' 16.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2。	23
72		541889	1607223	14°32' 15.5"	39°23' 19.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3。	23
73		541925	1607352	14°32' 19.7"	39°23' 20.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4。	23
74		542174	1607363	14°32' 20.0"	39°23' 29.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5。	23
75		542429	1607514	14°32' 24.9"	39°23' 37.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6。	23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76		542497	1607743	14°32' 32.4"	39°23' 40.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7。	23
77		542848	1607862	14°32' 36.2"	39°23' 51.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8。	23
78		543091	1607563	14°32' 26.5"	39°23' 59.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79。	23
79		543456	1607159	14°32' 13.3"	39°24' 12.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0。	23
80		543594	1606743	14°31' 59.8"	39°24' 16.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1。	23
81		543567	1606395	14°31' 48.4"	39°24' 15.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2。	23
82		543757	1605931	14°31' 33.3"	39°24' 22.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3。	23
83		544165	1605991	14°31' 35.3"	39°24' 35.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4。	23
84		544782	1606036	14°31' 36.7"	39°24' 56.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5。	23
85		544975	1605998	14°31' 35.4"	39°25' 02.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6。	23
86		544890	1605456	14°31' 17.8"	39°24' 59.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7。	23
87		544881	1605184	14°31' 08.9"	39°24' 59.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8。	23
88		544981	1604979	14°31' 02.3"	39°25' 02.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89。	23
89		545071	1604867	14°30' 58.6"	39°25' 05.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0。	23
90		545163	1604573	14°30' 49.0"	39°25' 09.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1。	23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91		545599	1604717	14°30' 53.7"	39°25' 23.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2。	23
92		546708	1604848	14°30' 57.9"	39°26' 00.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3。	23
93		548228	1603658	14°30' 19.1"	39°26' 51.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4。	23
94		549224	1603811	14°30' 24.0"	39°27' 24.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5。	23
95		550285	1603913	14°30' 27.2"	39°28' 00.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6。	23
96		550952	1603096	14°30' 00.6"	39°28' 22.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7。	23
97		552040	1603343	14°30' 08.6"	39°28' 58.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8。	23
98		552740	1603656	14°30' 18.7"	39°29' 22.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99。	23
99		553191	1603340	14°30' 08.4"	39°29' 37.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0。	23
100		553273	1602765	14°29' 49.7"	39°29' 39.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1。	23
101		553334	1602011	14°29' 25.1"	39°29' 41.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2。	23
102		553325	1601557	14°29' 10.4"	39°29' 41.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3。	23
103		553435	1601320	14°29' 02.6"	39°29' 45.1"	边界沿边界点 102 至边界点 103 线的直线延长线延伸至 Muna/Berbero Gado 河主航道中心线。	23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04		Muna/Berbero Gado 河与从边界点 103 延伸出的直线的交叉点				边界沿 Muna/Berbero Gado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105。	23
105	21	Muna/Berbero Gado 河与 Enda Dashim 河的汇合点				边界沿 Enda Dashim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106。	24
106	22	Enda Dashim 河与由边界点 107 流出的支流的汇合点				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向上游延伸至边界点 107。	24
107	24	557018	1610448	14°33' 59.5"	39°31' 45.5"	边界点 106 中所述支流的源头。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08。	24
108	25	557309	1612351	14°35' 01.4"	39°31' 55.4"	Endeli 河一条支流的源头。边界沿支流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109。	24
109	26	Endeli 河与由边界点 108 流出的支流的汇合点				边界沿 Endeli/Ragali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边界点 110。	24
110		Ragali 河主航道中心线距边界点 111 的最近处				边界以最短线延伸至边界点 111。	28
111	30	623635	1607676	14°32' 21.3"	40°08' 51.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2。	28
112	31	630815	1590835	14°23' 12.0"	40°12' 48.0"	1900 年条约所定边界到达盐湖的点，也是 1908 年条约所定边界的起始点。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3。	29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13		635777	1593605	14°24' 41.3"	40°15' 34.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4。	29
114		648180	1587363	14°21' 15.9"	40°22' 27.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5。	30
115		656580	1582220	14°18' 26.8"	40°27' 06.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6。	30
116		669700	1578050	14°16' 08.4"	40°34' 23.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7。	31
117		682070	1573240	14°13' 29.0"	40°41' 14.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8。	31
118		695208	1567549	14°10' 20.7"	40°48' 31.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19。	32
119		702195	1563439	14°08' 05.2"	40°52' 23.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0。	33
120		709697	1557620	14°04' 53.9"	40°56' 31.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1。	33
121		715424	1550343	14°00' 55.6"	40°59' 40.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2。	33
122		723722	1536679	13°53' 28.8"	41°04' 13.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3。	34
123		728700	1529698	13°49' 40.3"	41°06' 56.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4。	35
124		734656	1518798	13°43' 44.0"	41°10' 11.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5。	35
125		737647	1515754	13°42' 04.1"	41°11' 50.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6。	36
126		743336	1509458	13°38' 37.6"	41°14' 57.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7。	36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27		749681	1502409	13°34' 46.4"	41°18' 26.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8。	36
128		759980	1493976	13°30' 08.9"	41°24' 06.2"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29。	37
129		764903	1492478	13°29' 18.6"	41°26' 49.3"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0。	37
130		771157	1487947	13°26' 49.2"	41°30' 15.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1。	38
131		786337	1481301	13°23' 07.9"	41°38' 37.6"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2。	38
132		788954	1474505	13°19' 26.0"	41°40' 02.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3。	39
133		794837	1469208	13°16' 31.7"	41°43' 15.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4。	39
134		796468	1464926	13°14' 11.9"	41°44' 08.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5。	39
135		805190	1456707	13°09' 41.5"	41°48' 54.5"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6。	40
136		813540	1447044	13°04' 24.3"	41°53' 27.9"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7。	40
137		817638	1440008	13°00' 34.0"	41°55' 41.1"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8。	41
138		821900	1430658	12°55' 28.4"	41°57' 58.8"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39。	41
139		828570	1424411	12°52' 02.8"	42°01' 37.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0。	42
140		831844	1417116	12°48' 04.4"	42°03' 23.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1。	42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边界点	点	统一横轴默卡托网格		纬度/经度		边界前方走向	1:25 000 图页
		东	北	北	东		
141		840086	1414588	12°46' 39.0"	42°07' 55.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2。	43
142		846722	1413740	12°46' 08.8"	42°11' 34.4"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3。	43
143		849493	1413319	12°45' 54.0"	42°13' 06.0"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4。	43
144	40	856238	1399036	12°38' 07.1"	42°16' 43.4"	位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 Bure 的两个检查站之间。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5。	44
145		861776	1391941	12°34' 14.2"	42°19' 43.7"	边界以直线延伸至边界点 146。	44
146	41	870133	1380752	12°28' 07.1"	42°24' 15.4"	Musa'ali 山顶峰，埃塞俄比亚-吉布提边界第 90 号主界碑。	45

评论

A. 西部终点

6. 《划界裁定》正文第 8.1 段 A(一)对该点作如下说明：“边界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三国界点起始，然后延至 Setit 河中心线与该点相对处（第 1 点）”。对这一裁定双方均无质疑。

7. 在调查此事项时，委员会专家未能发现任何以前竖立的标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三国界点的界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保持关于第 1 点（在《划界裁定》中被指定为第 1 点）的说明，现将其指定为边界点 1（见 1 号地图）。

B. 从 Setit 河至 Mareb 河（从《划界裁定》中的第 6 点至第 9 点）的界线

8. 《划界裁定》决定，从 Setit 河上的第 6 点（Setit 河与 Tomsa 河的汇合点）至第 9 点（Mareb 河与 Mai Ambessa 河的汇合点）为一条直线。现在，在这两点间的陆地上划出一条直线将它们连接起来。今后可能出现的唯一变化是，如果两条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发生移动，该界线的北部终点和南部终点将有微小的变化。第 6 点现为边界点 2，其陆上定点为边界点 3（见 8 号地图）。第 9 点现为边界点 5，其陆上定点为边界点 4（见 13 号地图）。

C. Tserona 和 Zalambessa

9. 委员会指示标界小组充分考虑到双方在关于 Tserona 和 Zalambessa 的评论中提议的边界。² 由于影响两地周围标界线的考虑因素类似，因此将这两个项目一并处理。

1. Tserona

10. 《划界裁定》正文第 8.1 段 B(四)的部分规定是，边界应“将 Tserona 及其周围地区留归厄立特里亚。边界在距离 Tserona 目前外部边缘大约一公里处绕过该地，其方式有待在标界期间更精确地加以确定”。

11. 委员会审议了双方提交的文件，并特别注意埃塞俄比亚的评论，即“确定 Tserona 的外部边缘和周围地区所使用的原则应与确定 Zalambessa 的外部边缘和周围地区所使用的原则（见下文第 12 段）完全相同”。³ 厄立特里亚表示了相同的愿望。⁴ 委员会用以标明这一地区的界线从 Belesa B 河上的边界点 8 开始，经

² 《标界指令》，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1 页，第 1 段。

³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件，2003 年 1 月 24 日，根据 2000 年 12 月的协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标界指示和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会议提供的指令提出的评论，第 65 页，第 1.181 段。

⁴ 厄立特里亚国关于初步正射摄影地图：河流边界；Tserona、Zalambessa 和 Bure 等处边界和东段的评论，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4 页。

过一系列直线再回到Belesa B河上的边界点 26（见 21 号地图）。边界点 8 位于 Belesa B河主航道中心线与边界点 10 至边界点 9 之间界线的直线延长线的交叉点。边界点 26 位于Belesa B河主航道中心线与边界点 24 至边界点 25 之间界线的直线延长线的交叉点。然后，边界沿Belesa B河向南延伸至边界点 27，在此点离开该河向西南延伸至边界点 28（见 22 号地图）。

2. Zalambessa

12. 委员会邀请厄立特里亚就埃塞俄比亚关于Zalambessa镇边界的提议作出评论，并提出自己的提议。埃塞俄比亚标出的边界受到Zalambessa周围地区某些土地在使用上的障碍物的影响。厄立特里亚提出，对Zalambessa适用的任何标准或程序也应适用于Tserona。⁵ 厄立特里亚还提出，“此外，任何改变都应是均衡的，以使一方获得的利益等同于另一方获得的利益。”⁶ 除了埃塞俄比亚的提议将东面的高原地带也列入之外，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关于Zalambessa周围地区边界的提议十分近似。

13. 委员会在标定 Zalambessa 周围地区边界时，铭记双方的意见、该镇周围地区的性质和该地区部分地方存在明显不可行问题的程度。因此，边界从边界点 41 继续延伸，经过边界点 42 至边界点 103 段，并在边界点 104 与 Muna/Berbero Gado 河相遇（见 23 号地图）。

D. 第 15 点和第 16 点之间的边界

14. 《裁定》正文第 8.1 段 B(iv)的部分规定是，边界延伸至位于一条无名支流的源头的第 15 点：“边界自该点以直线穿越分水岭，延伸至位于 Belesa A 河一条支流的源头的第 16 点。…”

15. 委员会已决定，“所谓河流或溪流的源头或水源，是指其可确定的水流最高点，而若该河床已永久枯竭，则指河床可确定的最高点”。⁷ 第 15 点和第 16 点现标为边界点 28 和边界点 29（见 22 号地图）。边界在这两点间为一条直线。如果发现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不是正好位于相关支流的源头，仍应将其视为源头。如有必要，应以最短的线将该点与相关支流的最近位置相连。

E. 厄立特里亚主张的界线（《裁定》正文中的第 17 点至第 18 点）

16. 《裁定》正文第 8.1 段 B(v)的部分规定是，从第 17 点开始，边界“继续沿 Belesa A 河向上，沿厄立特里亚主张的界线至第 18 点，以将 Fort Cadorna 及其

⁵ 同上。

⁶ 厄立特里亚国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在 Tserona 和 Zalambessa 附近地区的边界和埃塞俄比亚 2003 年 1 月 24 日评论的具体规定的评论，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 页。

⁷ 《标界指示》，2002 年 7 月 8 日（经 2002 年 11 月、2003 年 3 月和 7 月修正），第 14 D 段。

周围地区留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厄立特里亚主张的界线在厄立特里亚 200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最后文件所述的 1:100 000 苏联地图上有更精确的描绘。第 18 点位于 Adigrat 至 Zalambessa 公路中点以西 100 米处。”

17. 厄立特里亚主张的界线现在标为边界点 30 至边界点 41。关于边界点 32 和 33，如果发现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不是正好位于相关支流的源头，仍应将其视为源头。如有必要，应以最短的线将该点与相关支流的最近位置相连。

18. 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标界指令》中指示，界桩点应“定在根据苏联的地图量取的坐标约 200 米之内”。⁸ 边界点 35-41 的位置（见 22 号和 23 号地图）即据此确定。

F. 第 24 点和第 25 点之间的边界

19. 见上文第 15 段。第 24 和 25 点现标为河床可确定的最高点。两点间的边界为直线。这两点现为边界点 107 和 108（见 24 号地图）。如果发现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不是正好位于相关支流的源头，仍应将其视为源头。如有必要，应以最短的线将该点与相关支流的最近位置相连。

G. 第 29、30 和 31 点

20. 《裁定》正文第 8.1 段 B(十二)规定，“从第 28 点开始，界线向 Muna/Endeli/Ragali 河下游延伸至位于盐湖西北的第 29 点，然后直线延伸至第 30 和 31 点，第 31 点为此段边界（即中段）终点。”

21. 委员会发现，若将第 29 点保持为定点，会导致在河流主流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剥夺一方或另一方利用该河水源的机会。因此，委员会决定必须放弃第 29 点，并决定根据《划界裁定》中举出的原则，该地区的边界线应沿 Ragali 河主航道中心线延伸至距离边界点 111(第 30 点)最近的一点。在此点上，利用该河水源的均等机会变得不再重要。Ragali 河主航道中心线与边界点 111 以最短的线相连。然后沿东南方向划出一条直线至边界点 112（第 31 点）。

22. 边界点 112 是 Ragali 河汇入盐湖的地点。由于地面状况，未能从东段界桩点评估期间开展的实地查勘或者航摄图像中确定此点的确切位置。因此，有必要对 Ragali 河汇入盐湖的地点作出估计，并相应标出边界点 112。

H. 东段

23. 《划界裁定》将这段边界描述为连接第 31 点至吉布提边界线上第 41 点的一系列直线。这条线将充当标界的基础，从而有可能在标界阶段按照 1908 年条约第二条的设想“按照地形的性质和变化对该线作出调整”。⁹ 关于确定此段界桩

⁸ 《标界指令》，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 页，第 11 段。

⁹ 《划界裁定》，2002 年 4 月 13 日，第 93 页，第 6.34 段。

点的《标界指令》中规定，连接最终选定各点的界线与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原定划界线之间应保持 3% 左右的面积平差。该指令还要求确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 Bure 的海关检查站之间的中点，并重立原来树在 Musa' ali 山上第 41 点的界桩。

24. 委员会的外勤人员在 2003 年初开展了东段所有界桩点的选定工作。界桩点的选定尽可能依据双方在其 2003 年 1 月 24 日备忘录中提出的文件，并根据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标界指令》中列出的规定进行了评估。2003 年 5 月，委员会向双方提交了关于此项工作的初步报告，供其提出评论。2003 年 6 月 11 日收到双方的评论，其中表明在原则上接受这些提议。标界小组在考虑到这些评论后作出进一步调整，并在 2003 年 8 月向委员会提出了最后报告。该报告列出经勘测取得的东段所有边界点的座标，并达到几乎完全一致的面积平差。确定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 Bure 的海关检查站之间的中点位置。在 Musa' ali 山，找到了原界碑的遗留，并固定了其位置。

25. 因此，东段边界现被确定为穿过边界点 112 至边界点 146。

I. 河流边界

26. 委员会在《标界指示》中决定，“除非委员会在收到一方要求标定某一河流中的边界线后另作决定，否则委员会就认为，通常应将河流视作边界，而不需进行实际标界活动，但若须确定汇流之处、以及会引起疑问的转弯点、及源头或水源，则另当别论。”¹⁰ 《标界指令》规定，河流“边界为主要河道（流量最大的河道）中线，并且随着主要河道中心位置的移动而改变。”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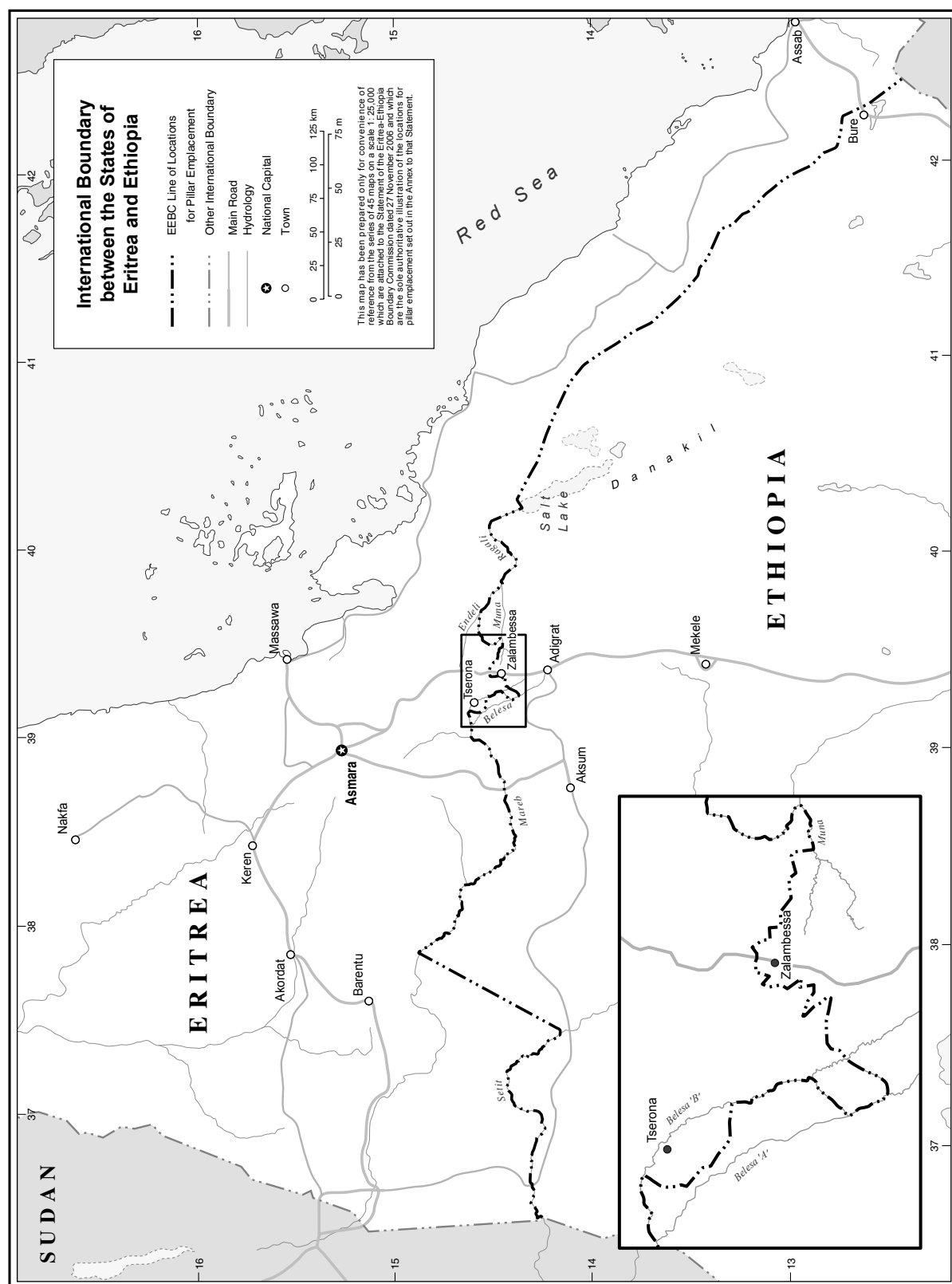
27. 《标界指令》进一步规定，“岛屿应按其相对于主要河道的方位归属不同当事方”。¹² 如双方在其评论中确定了岛屿，“标界小组应以适当方法确定这些岛屿相对于主要河道的方位”。¹³ 虽然双方就一些岛屿提出了一般性评论，但这些评论没有提出实质或具体的证据，因而无需改变委员会划定河流边界的方法；相应地，所有岛屿均按此方法分配。

¹⁰ 《标界指示》，2003 年 7 月修正本，第 14B 段。

¹¹ 《标界指令》，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3 页，第 20(b) 段。

¹² 同上，第 20(d) 段。

¹³ 同上，第 21 段。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Eritrea-Ethiopia Boundary Commission

November 2006